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亞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簡献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年紘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桃全字第103號
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89,871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1年度
存字第163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茲因無執行之必要，聲請
人已聲請撤回執行，經本院執行處撤銷執行命令，應供擔保
原因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返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之規
定，須符合：(一)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；(二)供擔保人證明受
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；(三)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
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
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
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，法院
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。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依最高法院
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定意旨，應係指受擔保利益人即被
告並無損害發生，或供擔保人即原告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
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又所謂
「訴訟終結」，應從廣義解釋，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
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。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
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定有明
文。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供擔保人，於法院撤銷假扣押或假
處分之執行後，如該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已逾上開30日期間

而不得聲請執行時，自不因供擔保人未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，而影響其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行使定期催告及返還擔保物之權利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，既屬法定要件之一，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雖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及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。惟本件聲請人並非本案勝訴確定，且聲請人亦未證明相對人無損害發生，或已賠償相對人因假處分所受之損害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尚難認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是以，依前開實務見解說明，聲請人於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，又或於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（或可聲請法院代為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），並待相對人受催告後仍未行使權利，再行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其聲請方為適法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